



【考点1】虚假陈述★★★

2.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

(1) 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考点	具体内容	
基本规则	被告能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可以此抗辩不承担民事责任	
虚假陈述内容具有重大性的情形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被告能证明虚假陈述“未导致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明显变化”除外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	
	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更正“导致证券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	



【考点1】虚假陈述★★★

(2) 投资者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之间建立交易因果关系

①法院对交易因果关系的认定

考点	具体内容
成立	被告“实施”了虚假陈述，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且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交易



【考点1】虚假陈述★★★

不成立
(被告证明)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揭露、更正之后”；
- ②交易时“知道”或应知存在虚假陈述，或已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 ③交易行为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影响”；
- ④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



【考点1】虚假陈述★★★

②虚假陈述实施日

适用情形	虚假陈述实施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	一般情况	披露日
	交易日收市后发布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实施虚假陈述	一般情况	在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日
	交易日收市后发布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考点1】虚假陈述★★★

因未及时披露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

应披露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1个交易日



【考点1】虚假陈述★★★

③虚假陈述揭露日

考点	虚假陈述揭露日	
界定	在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交易场所、主要门户及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日	
一般认定	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日”	
	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日”	
特殊认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	“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	法院应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考点1】虚假陈述★★★

④虚假陈述更正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规定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日。



【考点1】虚假陈述★★★

3.赔偿金额的确定

(1) 民事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失”为限

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考点1】虚假陈述★★★

(2) 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① 基准日和基准价格

考点	具体内容	
基准日	含义	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确定基准日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日”为基准日
		最短
最长	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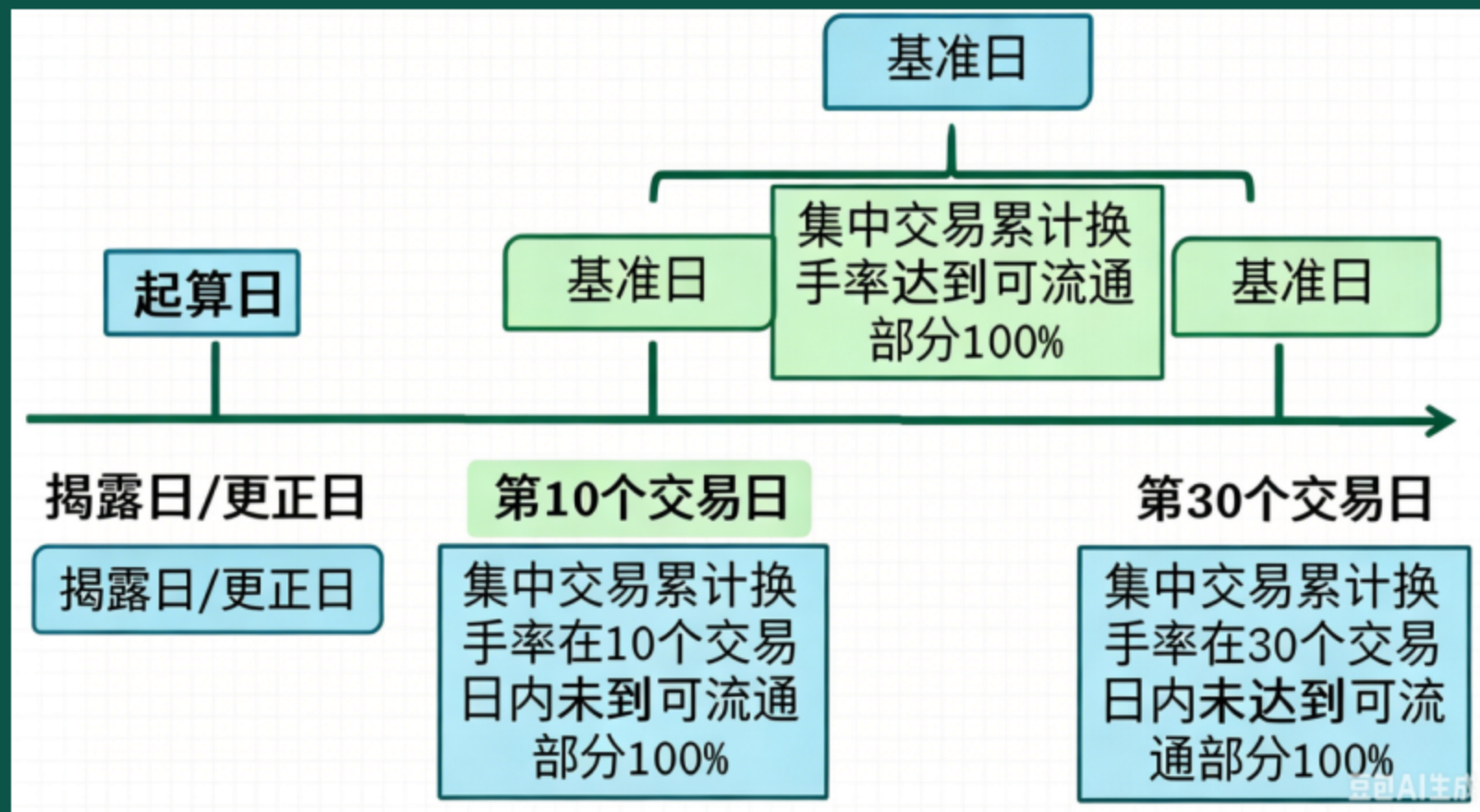
【考点1】虚假陈述★★★

基准
价格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考点1】虚假陈述★★★★





【考点1】虚假陈述★★★

②计算方法

虚假陈述类型	适用情形	投资差额损失
诱多型	原告在实施日后、揭露日或更正日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后、基准日前“卖出”的股票	(买入平均价格 - 卖出平均价格) × 卖出数量
	原告在实施日后、揭露日或更正日前买入，基准日前“未卖出”的股票	(买入平均价格 - 基准价格) × 未卖出数量



【考点1】虚假陈述★★★

诱空型	原告在实施日后、揭露日或更正日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后、基准日前“买回”的股票	$(\text{买回平均价格} - \text{卖出平均价格}) \times \text{买回数量}$
	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	$(\text{基准价格} - \text{卖出平均价格}) \times \text{未买回数量}$



【考点1】虚假陈述★★★

(3) 减责或免责的抗辩

被告能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导致，可提出相应减轻或免责抗辩。



【考点1】虚假陈述★★★

4.提起民事诉讼

(1) 法院受理案件时原告应当提交的资料

提交资料	具体内容
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	可是已有的行政处罚和生效刑事判决,也可是其他能证明被告实施了虚假陈述的证据
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



【考点1】虚假陈述★★★

【提示】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考点1】虚假陈述★★★

(2) 诉讼时效

①当事人可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以“在先”的为准。

②对虚假陈述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考点1】虚假陈述★★★

(3) 诉讼方式

①投资者单独诉讼

②普通代表人诉讼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原告人数 ≥ 10 人，起诉符合法定条件； ②起诉书中确定2至5名拟任代表人且符合法定资格条件； ③原告提交证明证券侵权事实的初步证据
明示加入	法院可发出公告，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内向法院登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1】虚假陈述★★★

诉讼时效 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法院应认定对“所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①“未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计算

②“向法院登记权利后申请撤回登记”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撤回登记次日”重新计算



【考点1】虚假陈述★★★

③特别代表人诉讼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 50 名投资者委托，可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诉讼过程中因声明退出等致明示授权投资者数量 < 50 名，“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 2 个投资者保护机构分别受 ≥ 50 名投资者委托，且均决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协商 \rightarrow 法院指定其中1个作为代表人
默认加入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法院应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考点1】虚假陈述★★★

明示退出	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参加诉讼”，应在法院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法院声明退出，未声明退出视为同意参加。 【提示】声明退出者可另起诉，法院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
诉讼管辖	由涉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法院或专门法院”管辖
诉讼时效中断	投资者声明退出诉讼，其诉讼时效“自声明退出次日”重新计算



【考点1】虚假陈述★★★

5.民事责任优先赔偿

违反证券法规定，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和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考点1】虚假陈述★★★

【例题·单选题】虚假陈述普通代表人诉讼采用特定方式确定原告范围。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特定方式的是（ ）。

- A. 投资者保护机构征集投资者加入
- B. 投资者登记参加诉讼，明示加入
- C. 投资者默认加入
- D.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推荐投资者加入

答案：B



【考点1】虚假陈述★★★

【例题·单选题】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采用特定的方式确定原告的范围。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特定方式的是（ ）。

- A. 默认加入，明示退出
- B. 明示加入，明示退出
- C. 特别授权加入，法院批准退出
- D. 默认加入，法院批准退出

答案：A



【考点1】虚假陈述★★★

【例题·单选题】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一定数量以上的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该数量为（ ）。

- A.10名
- B.50名
- C.20名
- D.15名

答案：B